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順安捲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士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9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 記 官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274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國僑營造有限公司陳秀全	順安捲門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	000000000	21,600元	109年4月15日	0000000	
002	國僑營造有限公司陳秀全	順安捲門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東苓分行	000000000	21,600元	109年6月1日	0000000	